附表四 銀行業受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及期貨信託事業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  |  |  |
| --- | --- | --- |
| 結　匯　項　目 | 應　確　認　文　件 | 結 匯 人 |
| 一、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私募）資金投資國外證券及從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匯出基金募集（私募）投資款項與匯入本金及利得 | 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或證券主管機關之申報生效文件(私募基金為證券主管機關 備查函)及外匯局同意函。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外證券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投資損益部分應另確認損益計算書。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 二、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多幣別計價基金，募集資金投資國內、外證券及從事國內、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匯出與匯入投資相關款項 | 一、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或證券主管機關之申報生效文件及外匯局同意函。  二、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資金變動表」(多幣別基金)。（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三、投資損益部分應另確認損益計算書。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 三、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保本型基金從事國外證券相關商品交易：匯出與匯入投資國外衍生性商品之相關款項 | 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銀行業應於核准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 四、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私募）資金投資國內證券：匯入基金募集（私募）所得款項與匯出基金贖回款項及收益 | 1. 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或證券主管機關之私募備查函及外匯局同意函。 2. 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3. 收益部分應另確認收益分配計   算書。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 五、期貨信託事業於國內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資金投資國外：匯出基金募集所得款項與匯入本金及利得 | 1. 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 2. 經期貨信託事業簽章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外資金變動表」。 3. 投資損益部分應另確認損益計算書。 | 期貨信託事業 |
| 六、期貨信託事業於海外發行受益憑證募集資金投資國內：匯入基金募集所得款項與匯出基金贖回款項及收益 | 1. 證券主管機關之原核准募集文件。 2. 經期貨信託事業簽章之「期貨信託基金投資國內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3. 收益部分應另確認收益分配計算書。 | 期貨信託事業 |
| 七、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已成立新臺幣級別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於境內增加發行外幣級別且僅銷售予非居住民：匯入基金募集所得款項與匯出基金贖回款項及收益 | 1. 證券主管機關之已成立新臺幣級別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修正信託契約部分條文增發外幣級別核准文件。 2. 經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簽章之「證券投資信託基金（外幣級別）投資國內證券資金變動表」。（銀行業應於該表上註明結匯金額並簽章） 3. 收益部分應另確認收益分配計算書。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註：對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附表八 銀行業受理臺灣存託憑證（TDR）、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股票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  |  |  |
| --- | --- | --- |
| 結　匯　項　目 | 應　確 認　文　件 | 結 匯 人 |
| 一、TDR原始發行募集資金匯出 |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三、金融機構出具收足款項證明。 | 主辦承銷商 |
| 二、現金增資發行本金匯出  (一)TDR |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保管機構通知存託機構有關外國發行人增資發行新股文件。  （三）經存託機構簽章之「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 | 存託機構 |
| (二)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 | （一）證券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銀行業應於該文件上註明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三）金融機構出具收足款項證明。 | 主辦承銷商（興櫃公司非公開承銷募集資金案件之結匯人依外匯局同意函規定） |
| 三、出售兌回TDR所表彰有價證券款項之匯入 |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經存託機構簽章之「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   1. 存託憑證持有人指示兌回通知。 2. 原股賣出報告書。 | 存託機構 |
| 四、TDR兌回後再發行   1. 匯出買入原股本金（境內居住民） 2. 買入原股再發行後資金匯出（境外外國人） |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經存託機構簽章之「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  三、投資人通知存託機構買進再發行存託憑證文件。 | 存託機構 |
| 1. 股利、收益分配   (一)TDR | （一）證券主管機關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保管機構通知存託機構有關外國發行人股利發放通知。  （三）經存託機構簽章之「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 | 存託機構 |
| (二)第一上市（櫃）公司及興櫃公司 | （一）證券主管機關、臺灣證券交易所或櫃檯買賣中心原核准發行文件。  （二）外匯局同意函。  （三）外國發行人股利發放通知。 | 股務代理人 |

註：銀行業辦理第二、三、四、五項有關TDR結匯，應於「臺灣存託憑證資金變動表」上加註結匯金額並簽章。

附表十 銀行業受理對大陸地區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

|  |  |  |
| --- | --- | --- |
| 匯 款　項　目 | 應　確　認　文　件 | 匯（受） 款 人 |
| 一、經許可之直接投資匯款  （一）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  1、匯出股本投資、營運資金  2、匯入  （1）轉讓、減資或撤資款項  （2）股利盈餘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  1、匯入  （1）股本投資  （2）專撥在臺營運資金  （3）貸款投資  2、匯出  （1）股本投資之轉讓、減資或撤資  （2）專撥在臺營運資金之減少或撤回  （3）貸款投資還本付息  （4）股利盈餘  （5）在臺分公司盈餘匯回 | 經濟部核准直接投資文件。  經濟部核准轉讓、減資或撤資文件，或經濟部備查對大陸地區實行直接投資文件。  經濟部原核准（備）直接投資文件、投資事業分配股利（盈餘）相關文件。  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  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  經濟部核准貸款投資文件。  （1）轉讓、減資：經濟部核准轉讓、減資文件。  （2）撤資：經濟部核准撤資文件、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得以股東會議事錄、投資人清算分配報告表及稅捐機關出具之完稅證明文件取代）。  （1）減少：經濟部核准減少營運資金文件。  （2）撤回：經濟部核准撤資文件、法院裁定完成清算程序文件。  經濟部審定貸款投資文件及向本局辦理外債登記證明文件。  經濟部原核准投資文件、股東會議紀錄、盈餘分配表及股利計算書。  經濟部原核准投資文件、最近一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及經稅務機關核章之報稅文件或最近一年度之會計師簽證之年度財務報表。 | 投資人  投資人  投資人  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或籌備處）、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轉讓股權國內人士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或籌備處）、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受讓股權國內人士  清算人、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清算人、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投資人（限自然人）、投資事業、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分公司、經濟部核准之國內代理人 |
| 二、經許可之有價證券投資、期貨交易匯款  （一）對大陸地區證券投資  1、匯出匯款、匯入匯款  2.辦理新臺幣結匯  （二）大陸地區人民來臺投資  1、匯出、匯入投資本金、期貨保證金  2、匯出投資收益  3、匯出期貨交易收益 | 1. 已取得大陸地區主管機關核准為「合格境外機構投資者（QFII）」之業者：相關證明文件。 2. 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之業者：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文件。 3. 依相關規定得逕行辦理對大陸地區投資之業者：    1. 出具「中華民國證券商業同業公會-證券商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電子申報平台」已登錄交易市場包括大陸地區交易所並顯示生效日之查詢列印文件；或    2. 出具符合「無須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許可與大陸地區證券期貨業務往來文件」之聲明書及資金須匯入（出）大陸地區之合約或交易證明文件。   涉及附表四、附表十一或附表十二之結匯項目，除前述文件外，並應確認附表四、附表十一或附表十二規定之文件。  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  除前述文件外，應確認經稽徵機關核准委託代理申報及繳納稅捐之證明文件，或完稅證明，或代理人（代表人）出具「大陸地區投資人投資證券匯出收益非屬應申報納稅所得證明書」。  臺灣證券交易所或臺灣期貨交易所完成投資登記證明文件。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保險業  、銀行業、信託業、期貨信託事業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保險業  、銀行業、信託業、期貨信託事業  代理人或代表人  代理人或代表人  代理人或代表人 |
| 三、辦公費用匯款  （一）匯出  （二）匯入 | 主管機關核准設立辦事處文件。  經濟部核准設立辦事處文件。 | 在大陸地區設立辦事處之法人、團體或機構  大陸地區營利事業在臺辦事處 |
| 四、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或領受臺灣地區人民遺產、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及其衍生孳息之匯款 | 法院裁判文件或主管（辦）機關許可支領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或餘額退伍金之核定函。 | 大陸地區繼承人或在臺代理人 |
| 五、其他須經法令許可事項之匯出入款 | 有關主管機關許可文件。 | 公司、行號、個人、團體 |
| 六、其他無須經法令許可之匯出入款 | 1. 依「外匯收支或交易申報辦法」、「銀行業輔導客戶申報外匯收支或交易應注意事項」及相關規定辦理。 2. 大額匯款案件應確認與匯款目的相符之相關證明文件。 | 公司、行號、個人、團體 |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項匯款應注意：

1. 應於主管機關原核准投資文件等加註結匯金額、日期並簽章。
2. 對大陸地區直接投資，個案累計投資金額在一百萬美元（含）以下者：

得逕行受理投資人匯出投資款至大陸地區，不須確認經濟部核准投資文件；惟投資人以新臺幣結匯匯出者，結匯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公司、行號結匯（或匯出）金額達一百萬美元（或等值外幣）或個人、團體結匯（或匯出）金額達五十萬美元（或等值外幣）者，應依申報辦法第五條規定，確認相關證明文件。

1. 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間接投資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及匯入匯款，皆須採取先匯至第三地區之間接方式為之，不得對大陸地區直接匯款。

二、銀行業辦理第二項匯款：

憑完稅證明匯出投資收益時，其匯出總金額以不超過稽徵機關驗發扣繳憑單所載之給付淨額；並於每次受理匯款後，於憑單上或證明書上註記已匯款金額，並加蓋章戳後交還給匯款人。

三、銀行業辦理第四項匯款：

1. 大陸地區人民合法繼承臺灣地區人民遺產，每人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但大陸地區人民為我國國民配偶者不在此限。
2. 軍公教及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保險死亡給付、撫卹（慰）金、餘額退伍金總額，匯出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二百萬元。

附表十一 銀行業受理經核准辦理外匯相關業務之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無須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  |  |
| --- | --- | --- |
| 結　匯　項　目 | 應　確 認　文　件 | 結 匯 人 |
| 一、證券商經營以新臺幣收付受託買賣外國有價證券業務或兼營新臺幣特定單獨管理運用金錢信託業務之結匯 | 一、本行同意函。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 證券商 |
| 二、期貨商代理委託人辦理從事國內外幣計價期貨及國外期貨交易業務之結匯 | 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 期貨商 |
| 三、期貨商代理境外華僑、外國人或大陸地區投資人（以下合併簡稱僑外或大陸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之結匯：   * 1. 僑外或大陸投資人從事國內期貨交易損益   2. 僑外或大陸投資人為支付本人國內期貨交易損益、期貨交易手續費及稅捐之預先結售外匯（結售金額不得逾新臺幣五百萬元） | 一、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僑外或大陸投資人身分編號及結匯金額）。 | 期貨商 |
| 四、期貨商代徵期貨交易稅款及手續費之結匯 |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 | 期貨商 |
| 五、境外基金機構總代理人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辦理以新臺幣收付境外基金款項之結匯 | 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函或申報生效函影本（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免附）。  二、本行同意函。  三、結匯清冊（內容包括投資人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但證券集中保管事業免附）。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商、信託業或證券集中保管事業 |
| 六、證券商承銷外幣計價國際債券支付承銷價款之結匯 | 一、本行同意函。  二、支付承銷價款證明文件。 | 證券商 |
| 七、參與證券商受理或從事境外指數股票型基金（境外ETF）之申購或買回之結匯 | 一、本行同意函。  二、經總代理確認之跨國匯出（入）暨交易申請書。 | 證券商 |
| 八、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結匯 | 本行同意函（未載明該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金額應計入其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證券商 |
| 九、信用卡業務機構或金融卡發卡銀行代持卡人辦理信用卡、轉帳卡及金融卡國外提款或消費款之結匯、或代國內特約商店收款之結匯 | 本行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許可文件。 | 信用卡業務機構或發卡銀行 |
| 十、期貨商、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及具國外期貨交易所或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會員資格之外國期貨商，從事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臺灣期貨交易所與國外期貨交易所於該國外期貨交易所合作上市之新臺幣計價期貨交易契約（以下簡稱國際合作商品）之結匯   1. 期貨商、外國期貨商代僑外或大陸投資人辦理從事國際合作商品交易結算款項、手續費或稅捐等之結匯 2. 國外期貨結算機構代外國期貨商從事國際合作商品交易結算款項、利息、手續費或稅捐等之結匯 3. 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從事國際合作商品交易自有資金之結匯 4. 結算款項、利息、手續費或稅捐等 5. 預先結售自有資金供前項用途（帳戶餘額不得逾新臺幣三億元） | 1.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經營期貨經紀業務函或核發載明「經營期貨經紀業務」之許可證照、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外國期貨商核准函。 2. 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僑外或大陸投資人身分編號及結匯金額)。 3.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核准函。 4. 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外國期貨商名稱、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 5. 期貨主管機關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核准函。 6. 國際合作商品交易結算款項、利息或稅捐等之相關文件(預先結售得不檢附相關文件)。 | 期貨商、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外國期貨商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之國外期貨結算機構或外國期貨商其國內代理人或代表人 |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至八項及第十項結匯，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結匯人、委託人、投資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二、銀行業辦理第九項結匯，結匯金額無須查詢，且不計入結匯人、持卡人、特約商店當年累積結匯金額；業者應妥為保管持卡人或特約商店授權結匯之逐筆明細資料（至少包括交易日期、持卡人姓名或公司名稱、身分證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結匯金額），以供查核。

三、對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四、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業者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

附表十二 銀行業受理經核准辦理外匯相關業務之結匯申報案件應確認事項（須計入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  |  |  |
| --- | --- | --- |
| 結　匯　項　目 | 應　確 認　文　件 | 結 匯 人 |
| 一、經營以新臺幣全權委託投資外國(外幣)有價證券業務之業者代委託人辦理投資外國(外幣)有價證券之結匯 | 一、結匯授權書（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委託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 證券投資顧問事業、證券投資信託事業、期貨經理事業或信託業 |
| 二、保險業者辦理以新臺幣收付之投資型保險，代要保人辦理投資外國有價證券之結匯 | 一、結匯授權書（業者與要保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要保人之結匯授權書）。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要保人或受益人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要保人或受益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 保險業者 |
| 三、臺灣期貨交易所代結算會員辦理期貨結算交割之結匯 | 結匯清冊（內容包括結算會員名稱、統一編號及結匯金額。結算會員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 臺灣期貨交易所 |
| 四、期貨經理事業經營以新臺幣全權委託業務，代委託人辦理投資國內外幣保證金交易之結匯 | 一、結匯授權書（業者與委託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委託人之結匯授權書）。  二、結匯清冊（內容包括委託人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委託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 期貨經理事業 |
| 五、證券投資信託事業在國內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代基金申購人(受益人)辦理以新臺幣申購或買回基金之結匯 | 一、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募集發行外幣計價基金文件。  二、結匯授權書（業者與基金申購人(受益人)簽訂之契約已明文授權由業者辦理結匯者，得以業者出具已獲授權辦理結匯之聲明書代替基金申購人(受益人)之結匯授權書）。  三、結匯清冊 (內容包括基金申購人(受益人)名稱、統一編號、出生日期及結匯金額。個別基金申購人(受益人)每筆結匯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十萬元等值外幣者得免填列)。 | 證券投資信託事業 |
| 六、證券商經營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業務之結匯 | 本行同意函（載明該證券商辦理本項業務金額應依申報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辦理）。 | 證券商 |

註：一、銀行業辦理第一至五項結匯：結匯金額應計入委託人、要保人（受益人）、結算會員、基金申購人（受益人）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二、銀行業辦理第六項結匯：結匯金額應依本行同意函規定計入證券商當年累積結匯金額。

三、對大陸地區之匯出匯款、匯入匯款並應依第二十六點及附表十之規定辦理。

四、除本行另有規定外，不得受理業者代委託人辦理人民幣計價理財商品涉及人民幣之結匯。